

112 年第一屆伯玉盃書法比賽 決賽現場比賽規則

112.11

- 一、 決賽日期：1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 二、 決賽地點：金湖國小 美術教室&自然教室(座位圖將於賽前三日公告於胡璉基金會官網及臉書)
- 三、 比賽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9:00-9:20	報到	(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 1. 報到：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至比賽會場辦理報到手續。 2. 入座：參賽者請依座位牌標示入座，放置個人物品，佈置桌面，並將識別證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利辨識。
9:30-9:40	預備	說明比賽規則
9:40-10:50 (70 分鐘)	比賽	1. 比賽開始，參賽者始可翻閱題目紙，自行運用 2 張比賽用紙書寫。 2. 比賽開始 50 分鐘後(預計 10:30)始得離場；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書寫完畢後，自選 1 張作品交至「作品繳交區」，剩

		下宣紙、試題(書寫內容)及比賽規則請留置桌面，不可自行帶走。
--	--	--------------------------------

四、 比賽方式

(一) 決賽題目：現場公布書寫內容，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落款請用真實姓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二) 作品規格：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兩張)，請參賽者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

- 國小組、國中組採 4 開(約 35*70cm)宣紙，28 格。
- 中組、社會組採對開(約 35*135cm)宣紙，28 格。

五、 比賽規定

(一)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二)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水、筆、墨、硯、墊布等書寫工具)，但不能攜帶練習用紙、字帖、尺、有格子墊布等物品，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三)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

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 (四) 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 (五)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所有，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刊印、複製、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且不另致酬。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 評審及獎勵：

-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成績業經評定不得異議。
- (二) 獎項內容：各組分別頒發金獎 1 名、銀獎 1 名、銅獎 1 名、優勝獎 3 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組別 獎項	國小 中年級組	國小 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幼幼 特別組
金獎(1名)	3,000	3,000	5,000	6,000	8,000	3,000
銀獎(1名)	2,000	2,000	3,000	5,000	6,000	2,000
銅獎(1名)	1,000	1,000	2,000	3,000	4,000	1,000
優勝(3名)	800	800	1,000	2,000	3,000	800
佳作	600					

七、 頒獎：

- (一) 決賽成績及幼幼特別組徵件成績於 12 月 25(一)公告於胡璉基金會官網及臉書，主辦單位將另函邀請獲獎者參加頒獎典禮(頒獎典禮地點、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二) 獲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最遲請於頒獎典禮後二星期內，自行至胡璉基金會辦公室(金門酒廠行政大樓二樓)領取獎金、獎狀，不另外郵寄。逾期未領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規則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解釋，並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